

证券代码：836854

证券简称：中食净化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中食净化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9 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谭燕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中食净化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，代表公司股份 4,462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代表公司 100%的表决权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6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梁程因个人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食净化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（2021）第【011914】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中食净化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食净化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中兴华报字（2021）第【010218】号《中食净化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2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具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详见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计划在 2021 年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（含）的贷款，为提高决策效率，授权总经理办公室办理上述贷款金额范围内的相关贷款事宜。

以上贷款由关联董事谭燕女士及其配偶高山先生，关联董事范健先生，关联监事牟波先生，关联董事高加怡女士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、反担保，上述担保公司为纯收益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42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谭燕、范健、牟波、高加怡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林、韩晶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食净化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食净化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中食净化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2 日